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維昇药业（「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25年3月1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應先行閱讀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進行登記。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遊說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等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則除外。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1)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提呈發售及出售；及(2)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及絕對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於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穩定價格期間後不得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穩定價格期間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期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需求及股價可能下跌。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發售予身處香港境外及／或並非香港居民的任何人士。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即時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VISEN Pharmaceuticals

维昇药业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9,900,000股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99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8,91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75.2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每股股份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2561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JEFFERIES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序)

CLSA

FUTU

GUOYUAN

SOOCHOW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序)

PATRONS

RUIBANG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 www.visenpharma.com 登載。倘閣下需要招股章程的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 www.eipo.com.hk 提出申請；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並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包括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根據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醒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必須為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須為下表所列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倍數。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金額。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按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定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閣下有責任遵守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施加的任何有關預先支付規定。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 最高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 最高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 最高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 最高款項 ⁽²⁾ 港元
100	7,603.92	1,500	114,058.80	8,000	608,313.59	90,000	6,843,527.89
200	15,207.84	2,000	152,078.41	9,000	684,352.79	100,000	7,603,919.88
300	22,811.76	2,500	190,097.99	10,000	760,391.99	150,000	11,405,879.82
400	30,415.68	3,000	228,117.60	20,000	1,520,783.98	200,000	15,207,839.75
500	38,019.61	3,500	266,137.20	30,000	2,281,175.97	250,000	19,009,799.70
600	45,623.52	4,000	304,156.79	40,000	3,041,567.95	300,000	22,811,759.65
700	53,227.44	4,500	342,176.40	50,000	3,801,959.95	350,000	26,613,719.58
800	60,831.36	5,000	380,195.99	60,000	4,562,351.93	400,000	30,415,679.52
900	68,435.28	6,000	456,235.20	70,000	5,322,743.91	450,000	34,217,639.45
1,000	76,039.19	7,000	532,274.39	80,000	6,083,135.90	495,000 ⁽¹⁾	37,639,403.41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為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會財局收取）。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售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

- (a) 香港公開發售，於香港初步提呈99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0%；及
- (b) 國際發售，初步提呈8,91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0%。

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擁有發售量調整權，據此，本公司可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485,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發售量調整權賦予本公司靈活性，以便增加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進而滿足額外市場需求（如有）。本公司可在與整體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協商後，在定價日或之前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並在國際包銷協議及定價協議簽署後到期。

具體而言，整體協調人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倘上述重新分配並非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一節所述的回補機制作出，則在此重新分配後可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向香港公開發售初始分配的兩倍（即1,980,000股股份），且最終發售價須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68.44港元）。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售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向國際包銷商配發及發行最多額外1,485,000股股份（佔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悉數行使））或最多額外1,707,700股股份（佔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以（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售權」一節。

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visenpharma.com 刊發公告。

定價

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75.28港元，且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68.44港元。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5.2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visenpharma.com 刊發公告。

日期 (附註)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5年3月13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eIPO
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2025年3月18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2025年3月18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
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2025年3月18日
(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2025年3月18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

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visenpharma.com 公佈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
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2025年3月20日(星期四)
或之前

通過不同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分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visenpharma.com 發佈公告 2025年3月20日(星期四)

電子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將於香港時間**2025年3月1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5年3月18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擬收取實體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2025年3月1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3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全數繳足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香港時間2025年3月18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 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電子認購指示	不擬收取實體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和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或(視乎情況而定)閣下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 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公佈結果

我們預計將不遲於香港時間2025年3月20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於聯交所網站 www.eipo.com.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visenpharma.com 公佈最終發售價的結果、全球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按其指定方式通過多種渠道可供查詢。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並未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息退還(視乎申請渠道而定)。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僅在全球發售於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該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於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且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2561。

承董事會命
维昇药业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盧安邦先生

香港，2025年3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盧安邦先生；(ii)非執行董事Michael Wolff JENSEN先生、Jan Møller MIKKELSEN先生、付山先生、Michael J. CHANG先生及曹弋博先生；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YAO Zhengbin (Bing)博士、陳炳鈞先生及倪虹女士。